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6年6月2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鹏扬淳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鹏扬淳利债券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注：（1）对于A类、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鹏扬淳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鹏扬淳利债券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18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

2026年6月18日前，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将在2026年6月18日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15911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5CMGK01”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6-16	243114	25CMGK01	200000	2004500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602，扩位简称：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交易业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 告

经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4日起终止与凯石财富在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凯石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3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90,813.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6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6年06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6月23日开始计算，2026年0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6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06月23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3）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6年06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06月18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7）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8日起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8日起新增委托渤海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渤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4846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间相互转换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相互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基金份额相互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基金相互转换转出后，原持有期限将不延续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2、投资者提交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间相互转换申请时，本公司将自动识别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按每笔交易的具体时间来计算持有期限，本公司会采取先进先出法，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会先转换，按不同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并收取赎回费。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相互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份额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处于可申购状态。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相互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其他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销售机构的适用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即在2026年6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一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